

## 國外收入不屬於查調所得範圍→稅局提醒應主動申報



財政部國稅局提醒，由於海外所得不屬於查調所得範圍，民眾必須主動申報提醒納稅人若有投資海外基金等，不管是否有收到金融機構通知，都要主動、確實申報。

各種海外所得不能跨類別盈虧互抵，例如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就只能用來扣除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不能與海外利息所得、營利所得互抵。

# 國外收入不屬於查調所得範圍→稅局提醒應主動申報

2024/04/26 經濟日報

## 民眾報稅時常忽略海外所得

財政部國稅局提醒，由於海外所得不屬於查調所得範圍，民眾必須主動申報，提醒納稅人若有投資海外基金等，不管是否有收到金融機構通知，都要主動、確實申報。

國稅局表示，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者，必須在申報綜所稅時，全數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當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時就要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也就是所謂的最低稅負制。

## 國稅局舉例

郭先生 2021 年有國內營利及薪資所得合計 80 萬元，另有海外營利所得 510 萬元、利息 90 萬元、財產交易所得 210 萬元，郭先生報稅時，僅從網路申報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導致漏報海外所得 810 萬元，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 另外來自中國大陸的所得怎麼課稅？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來源所得應併入台灣所得，合併課徵綜所稅，而非併入海外所得。

官員指出，民眾若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購海外基金，通常會收到金融機構郵件通知、對帳單等資料，納稅人可留意，若未收到相關通知單，應主動向往來銀行詢問，以免漏報。

## 另外要留意

各種海外所得不能跨類別盈虧互抵，例如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就只能用來扣除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不能與海外利息所得、營利所得互抵。

## 投資海外基金收取利息，但本金虧損與所得能互抵嗎？

舉例

銀行申購海外債券型基金新台幣 1 億元

年度債券配息入帳約 800 萬元

因為有其他資金需求，把基金賣掉後，帳上「已實現損失」達 500 萬元

海外交易年度所得明細表」顯示 2022 年應申報海外所得高達 800 萬元

債券利息賺 800 萬元，但本金虧 500 萬元，兩相互抵後，海外所得應該只需要申報 300 萬元，不是嗎？

海外所得核課的範圍，海外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

申購的基金不論是資本利得或是利息所得都應列入海外所得申報範圍內。

個人海外所得之類別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相同，也是分為十類，包括海外之

(一)營利所得(二)執行業務所得(三)薪資所得(四)利息所得(五)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六)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七)財產交易所得(八)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九)退職所得及(十)其他所得等。

### 這十大類型的所得並不能互抵

債券基金配息收入屬於海外所得課稅的類型(四)利息所得；

投資的本金虧損應併入類型(七)財產交易所得

僅可與當年度其他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互抵；

2022 年有其他海外基金投資本金實現獲利，就可以與資本利損相互抵掉

但 500 萬資本利損不能與 800 萬的利息所得互抵，只能算作當年度沒有(七)財產交易所得的需申報項。

同理可推論

假設當年度也有海外租金收入，就符合(五)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的申報項目

即使(七)財產交易所得有損失，兩者也不能互抵。

因此掌握海外各項所得報稅技巧就是『分開計算，單項盈虧互抵，合併申報』三大要項。